

2022 年度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3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4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潍坊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和潍坊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领导、部署、落实本县各项检察工作。

（三）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五）依法对执行机关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本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第一审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对本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潍坊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依法开展举报工作。

（八）依法开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的预防工作，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负责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九）依法开展检察技术工作。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昌乐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昌乐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决算、昌乐县检察事务中心决算。

纳入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昌乐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 2、昌乐县检察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51.3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4.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4.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0.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10.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10.05	总计	62	1310.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10.05	1303.86					6.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1.32	1045.14					6.18
20404	检察	1051.32	1045.14					6.18
2040401	行政运行	793.45	793.45					
2040410	检察监督	184.78	178.6					6.18
2040450	事业运行	73.09	73.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5	114.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25	114.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63	82.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62	3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9	4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9	4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54	44.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6	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58	94.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58	94.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7	67.07					
2210203	购房补贴	27.51	27.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10.05	1125.26	184.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1.32	866.54	184.78			
20404	检察	1051.32	866.54	184.78			
2040401	行政运行	793.45	793.45				
2040410	检察监督	184.78		184.78			
2040450	事业运行	73.09	73.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5	114.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25	114.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63	82.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62	3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9	4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9	4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54	44.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6	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58	94.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58	94.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7	67.07				
2210203	购房补贴	27.51	27.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8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1045.14	1045.14		
	5		五、教育支出	2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114.25	114.25		
	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3	49.9	49.9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4	94.58	94.58		
本年收入合计	10	1303.86	本年支出合计	25	1303.86	1303.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2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4			29				
总计	15	1303.86	总计	30	1303.86	1303.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303.86	1125.26	17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5.14	866.54	178.6
20404	检察	1045.14	866.54	178.6
2040401	行政运行	793.45	793.45	
2040410	检察监督	178.6		178.6
2040450	事业运行	73.09	73.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5	114.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25	114.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63	82.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62	3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9	4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9	4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54	44.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6	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58	94.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58	94.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7	67.07	
2210203	购房补贴	27.51	27.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8.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9.34	30201	办公费	7.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42.56	30202	印刷费	0.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3.5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4.51	30205	水费	0.2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63	30206	电费	5.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62	30207	邮电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1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0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0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2.24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7.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46.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5	生活补助	3.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0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8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8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71.15	公用经费合计					5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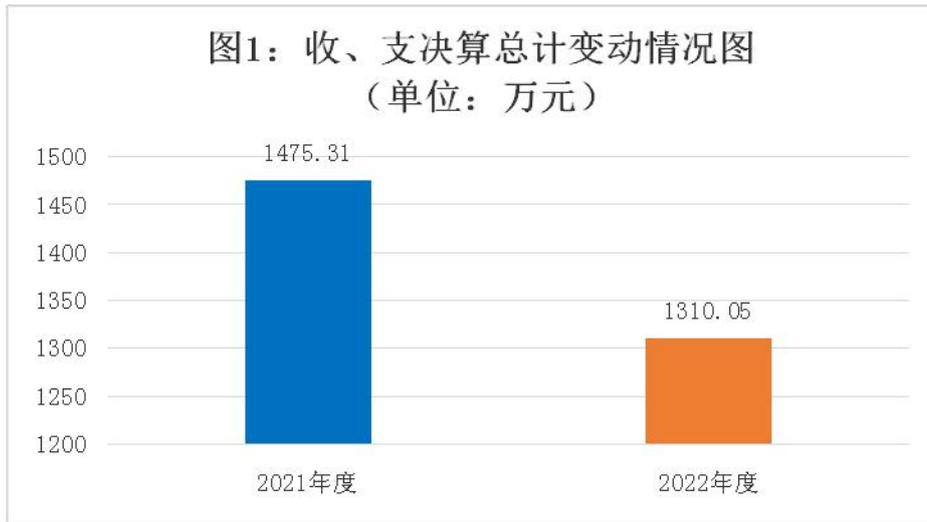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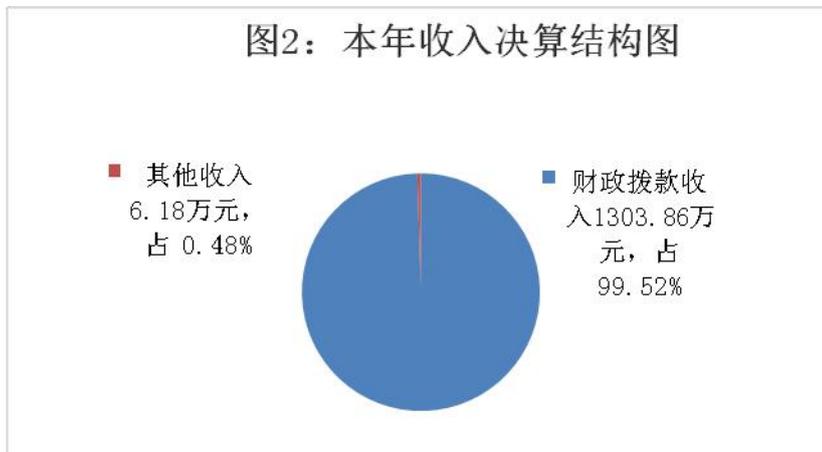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10.0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5.26 万元，下降 11.2%。主要是 2022 年厉行节约、压减预算，经费开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310.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3.86 万元，占 99.52%；其他收入 6.18 万元，占 0.48%。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303.8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71.45 万元，下降 11.62%。主要是 2022 年压减预算，经费开支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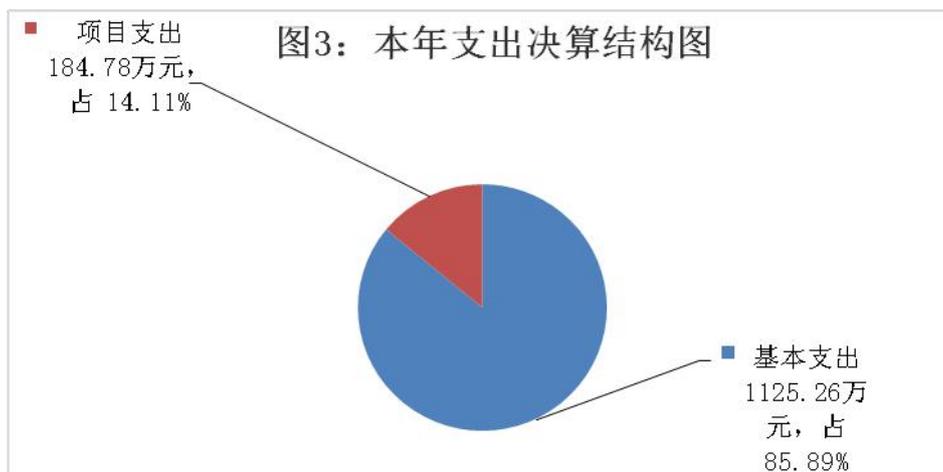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6.1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6.18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增加收取司法局水电费。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310.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5.26 万元，占 85.89%；项目支出 184.78 万元，占 14.11%。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125.2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2.31 万元，增长 0.2%。主要是 2022 年人员调薪，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184.7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67.58 万元，下降 47.55%。主要是 2022 年厉行节约，压减项目支出，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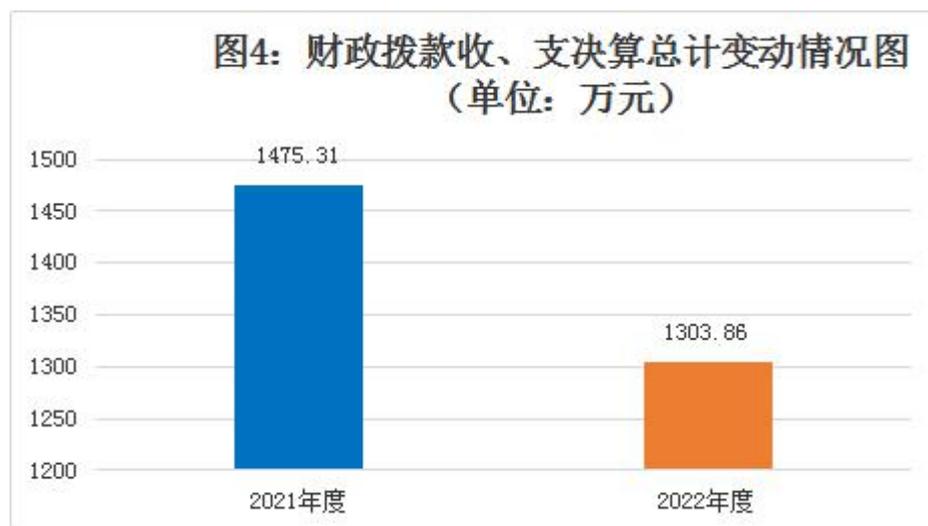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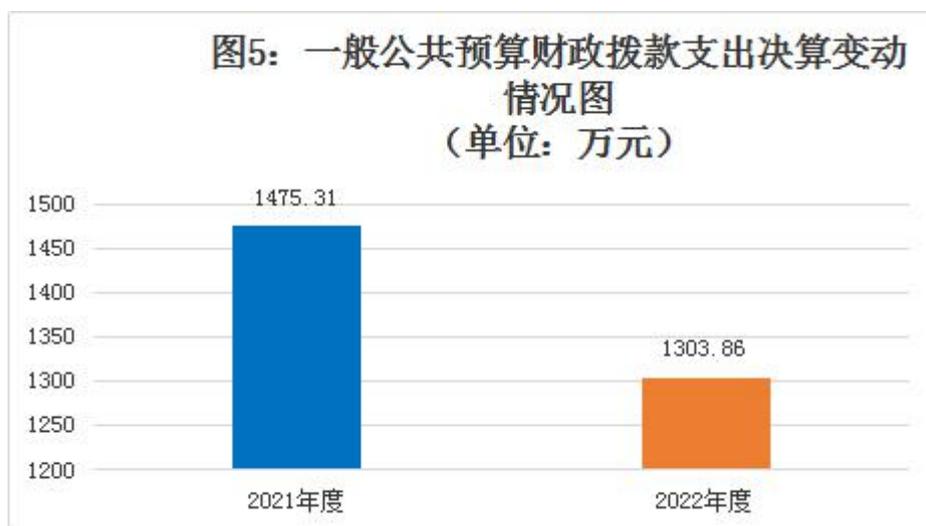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03.8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1.45 万元，下降 11.62%。主要是压减预算，经费开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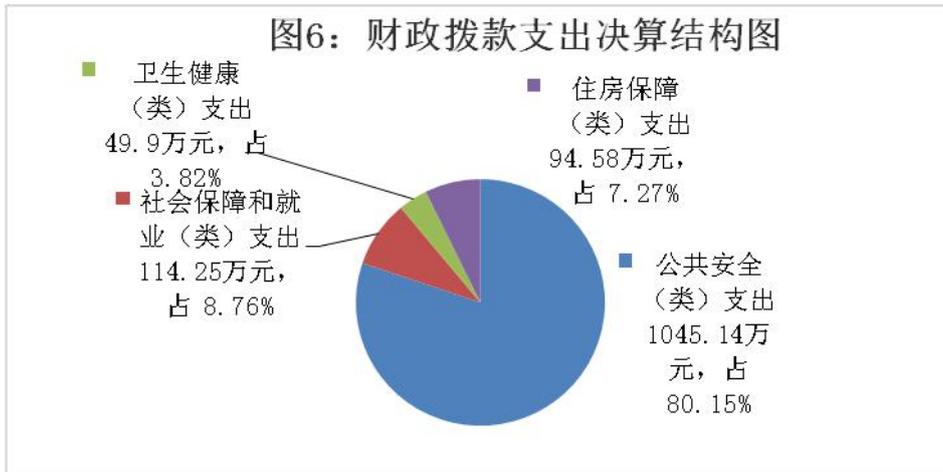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3.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2%。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1.45万元，下降11.62%。主要是压减预算，经费开支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3.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045.14万元，占80.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4.25万元，占8.76%；卫生健康(类)支出49.9万元，占3.82%；住房保障(类)支出94.58万元，占7.2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7.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预算，经费开支减少。其中：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2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7 人，经费开支减少。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35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压减项目，经费开支减少。

3、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8.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察事务中心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9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7 人，经费开支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2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7 人，离职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9.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7 人，经费开支减少。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7.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7 人，经费开支减少。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9.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7 人，经费开支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25.2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071.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54.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昌乐县人民检察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过桥过路费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昌乐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1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减少 22.77 万元，下降 29.61%，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运转支出相应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昌乐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

展绩效自评，涵盖预算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355.91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检察保障经费”“扫黑除恶专项经费”“司法救助资金”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55.91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 个项目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保障了检察工作顺利开展，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展慢，资金执行较慢的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检察保障经费”“扫黑除恶专项经费”“司法救助资金”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检察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337.81 万元，执行数为 337.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各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二是有力推进了相关业务科室工作的开展，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资金使用到位，业务开展到位。

2.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在绩效指标上完成较好，保障了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各项工作。

3. 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1 万元，执行数为 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对有法律援助需求的人民群众解答相关需求问题，对满足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及时安排相关法律援助工作进行。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2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 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较好；用款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二是保质保量完成业务工作，业务开展到位、业务开展到位；三是有效保障了检察工作开展。

以检察保障经费项目为例，“检察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2”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检察院的基本支出。包括检察院人员支出、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有关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院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办理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工作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部门的基本支出，包括事业编制人员支出和运行事业单位日常公用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昌乐县人民检察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昌乐县人民检察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昌乐县人民检察院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昌乐县人民检察院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实施购房补贴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购房补贴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中央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检察保障经费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92	优
2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94	优
3	司法救助资金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90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7.81	337.81	337.8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7.81	337.81	337.8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检察院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而立此项目，检察保障对增加检察机关维护国家法律实施，保障在全国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具有重要的意义。			保障了检察机关全面、正确、有效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日常办案业务工作，重点业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检察案件数量	1192 件	1192 件	10	10	
		质量指标	办理检察业务案件起诉准确率	100%	90%	10	9	个别案件质量有待提高
			错案数	无	无	10	10	
			时效指标	限期内办理案件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实际办案成本费用	337.81	≤337.8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提高	提高	10	7	该指标难量化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打出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	提高	10	7	该指标难量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认罪认罚量刑建议法院采纳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9	该指标难量化
	总分		92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重点打击 11 类黑恶犯罪，充分发挥审查逮捕、审查公诉功能，依法快捕诉见实效，确保打准、打稳、打出声威和实效。			推动我院 2022 年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件数	2 件	2 件	20	20	
		质量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审查逮捕案件、提起公诉案件	2 件	2 件	10	9	人数多，提高检察官业务水平
		时效指标	限期内办理案件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实际办案成本费用	10	≤1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打出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	提高	10	8	该指标难量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的震慑犯罪，净化社会环境	提高	提高	10	8	该指标难量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9	该指标难量化	
总分		94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	8.1	8.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	8.1	8.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贯彻执行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动我院项目的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司法救助的件数	17 件	17 件	20	20		
		质量指标	救助人数金额合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提供救助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实际救助费用	8.1	≤8.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给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解决困难	提高	提高	提高	10	7	该指标难量化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化解矛盾，感受司法温暖	提高	提高	提高	10	7	效益指标难量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提高	提高	提高	10	7	效益指标难量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提高	≥95%	≥95%	10	9	该指标难量化	
总分		90							

2022 年度检察保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此项目根据潍财行【2019】30号文，《关于完善县级人民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实施意见》，建立和完善全省人民检察院经费保障机制，确保人民检察院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而立此项目，检察保障对增加检察机关维护国家法律实施，保障在全国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此项目根据《关于完善县级人民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实施意见》要求，我院经费保障标准为337.81万元，资金为财政拨款，纳入预算。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的起止日为2022年1月1日，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批复单位为县财政局，项目资金为保证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而制定的。

本项目的实施必须严格财务规定，紧紧围绕检察中心工作，科学安排公用经费投向，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检察各类业务经费需要。资金列入预算，并由财政局审批、下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人民检察院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而立此项目，检察保障对增

加检察机关维护国家法律实施，保障在全国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2022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了检察事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检察保障经费分为检察日常公用经费和检察办案经费两部分，日常公用经费主要保障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2022 年度主要用于日常公用经费的水电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公车补助等，共计支出 54.11 万元，办案经费主要是指检察院为履行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费用，主要用于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差旅费、邮电费、劳务费、物业管理费等，共计支出 283.7 万元。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以及评价方法对检察保障经费进行绩效评价，一方面有利于强化绩效理念，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财政资金的规范性、安全性；另一方面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为预算管理工作积累经验，探索更加适合的绩效管理工作。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的对象是检察保障经费，包括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所达到的预期目标情况。

（三）评价依据。

《人民检察院监察工作条例》

《县级人民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一是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的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遵循合理有效、操作可行的原则，同时结合检察保障工作的特点，设置了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包括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指标 10 分，主要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指标 50 分，主要评价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情况，效益指标 30 分，主要评价项目对检察保障工作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情况，满意度指标 10 分，主要评价此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王兆生	检察长	检察院	
张学义	副检察长	检察院	
武德昌	副检察长	检察院	
郑双强	办公室主任	检察院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准备。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加强对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评价小组收集了项目相关规章制度，职责，工作计划等各种材料，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根据实施方案组织自评，主要采取与项目负责人座谈交流、查阅文件、抽查凭证，核对原始记录等方式，与各业务科室对接，逐个项目了解预算执行，经费支出的控制管理以及项目年度目标实现情况。

分析评价。结合座谈交流的情况以及收集的评价材料进行归纳汇总，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从自评情况看。检察保障经费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和年初制定的目标有序实施，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为到位，资金使

用较为规范，预算资金执行率达 100%，项目效益显著，保障了我院各项工作的稳定开展。综上，2022 年度我院检察保障经费项目的绩效自评总体评价为优。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2022 年我院检察保障经费 337.81 万元，项目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之内，无预算不开支。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项目成本事先通过测算明细，从精简节约的角度出发，按照招投标结果筛选最优经济效益成本进行实施，此项目支付完成率 100%，无预算剩余。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按照序时进度支付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项目的实施保证了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案件量增加，结案率增加，有赖于经费的充足保障。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项目预期目标是为检察业务大局服务，维护国家政法安全和建设平安法治潍坊的高度，提高司法能力构筑和谐社会。对履行各项检察工作的职能，此项达到了预期的工作目标。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化解矛盾，维护诚信。加强国家检察工作，有效震慑犯罪，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检察保障经费是我院 2021 年度必须设立的项目，是保证我院检察

工作的基础条件，是检察为民的前提，是开展工作任务必备的经费保障。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取得的主要成绩：通过经费投入，2022年我院在推进平安建设方面贡献检察力量，严厉打击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犯罪，依法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121人，起诉575人。守护民生福祉传递检察温度，严厉打击食品药品领域犯罪1件1人、公共安全领域犯罪110件110人、“电诈”、“两卡”犯罪6件6人，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0件20人。起诉污染环境、道法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4件23人。严厉打击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犯罪。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体系。加强对项目事前绩效评价、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评价、建立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拿过程。

2、研究制定评价方式和评价标准，下一步要根据部门的实际情况与工作内容、项目的类别和特点，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评价指标，提高评价标准的适用性和科学性。

3、加强自评结果运用，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调整挂钩机制，根据绩效结果优化项目预算安排，加强过程控制与监督，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绩效监控工作缺少有效抓手，绩效目标设

定的规范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八、意见建议

在绩效管理上，只有重视了预算绩效的管理，各部门都强化支出责任，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才能得到最大的提升。

由于绩效自评是一项新的工作任务，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人员配备还显不足，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9月26日